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36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袁于烯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選任辯護人 黃翔彥律師
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
09 6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2 理由

13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袁于烯於民國112年12月5日8時48分
14 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高雄市燕巢區
15 深興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深興路98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超車時應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而依當時天
16 候晴，日間自然光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
17 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保持適當
18 之行車並行間隔，即貿然自左側超越同向前方由告訴人簡素
19 枝所騎乘並搭載告訴人杜榮傑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20 型機車，兩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簡素枝、杜榮傑人車倒
21 地，告訴人簡素枝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及眩暈、左
22 側顏面骨骨折、左下肢深撕裂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左肩挫
23 傷合併棘上肌肌腱撕裂及肩關節損傷、左眼鈍挫傷等傷害；
24 告訴人杜榮傑亦受有右側第七肋骨閉鎖性骨折、肢體多處擦
25 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26 嫌等語。

27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
28 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
29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30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袁于烯因過失傷害案

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簡素枝、杜榮傑調解成立，告訴人2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潘維欣